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118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編纂111年《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》，請協助
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1月25日廉防字第11005005820號
函 頒之111年「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」專案法紀
宣導 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校園營繕工程係維持校務運作、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
權 益的重要環節之一，惟類此採購案件多有因學校承辦採
購人 員不熟稔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，致生採購作業疏
失甚而誤蹈法網。為提升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觀念，本府
政風處編纂旨揭手冊（電子書網址：[https://online.
fliphtml5.com/hjnzt/rwyw/](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hjnzt/rwyw/)及PDF檔網址：[https://cs.
hl.gov.tw/Detail
/66ed6a39a45745c1a68360e00f0f7e29](https://cs.hl.gov.tw/Detail/66ed6a39a45745c1a68360e00f0f7e29)），請協助加強校內
宣導，以降低學校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，並全面提升
採購品質與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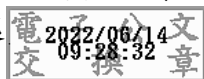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

111/06/14



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